

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黄金制品进出口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216 项：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四、受理、审核机构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省内各地市分行

五、决定机构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六、数量限制

根据《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发布）规定，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需求，可以对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的数量进行限制性审批。

七、申请条件

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除因公益事业捐赠进口黄金制品）的，应当具备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近 2 年内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生产、加工或者使用相关黄金制品的企业，有必要的生产场所、设备和设施，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有连续 3 年且年均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二) 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外贸经营企业，有连续3年且年均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的纳税记录；

(三) 因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需要使用黄金制品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等。

八、禁止性要求

(一) 黄金制品进出口资格申请不符合《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

(二) 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不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需要或海关监管要求的不予许可。

九、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申请类型	备注
1	申请说明	原件	1	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办公场所)、企业概况、进出口黄金制品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示范文本见附录2
2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申请表》	原件	1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要求填写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3	企业三证合一套本	原件	1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合同(或交易记录)	原件	1	包括进出口黄金制品的货值、进出口时间、数量等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5	近2年有无违法行 为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 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 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6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件和年度达标检测报告	原件	1	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文件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7	近3年纳税记录	原件	1	各种税收总额。代缴税款的银行开出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发票。	黄金制品进出口	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材料	原件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黄金制品进出口	加盖备案登记章
9	其他证明材料	原件	1	从事外贸经营的企业提交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有关证明材料；教育机构、科学研究院提交承担国家科研项目、重点课题证明材料。	黄金制品进出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0	增值税发票	原件	1	出口黄金制品的企业提交在国内取得黄金原料的增值税发票等有关证明材料。	黄金制品出口	税务机关开具的纳税发票，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1	转内销的说明材料、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复印件、加工贸易合同	原件	1	因加工贸易转内销的，应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送	黄金制品进口	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系统（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系统），网上提交上述纸质申请材料要原件扫描后的PDF格式文件。已通过“单一窗口”备案成功的企业，特殊情形下也可赴人民银行办公地点现场提交《准许证》申请。

十、申请接收

（一）现场接收

接收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货币金银处及省内各地市分行货币金银科（处）；接收地址及邮编：参见附表5。

（二）网上接收

受理机构通过“单一窗口”系统<http://www.singlewindow.cn>网上接收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材料。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详见本服务指南附录1。

十二、办理方式

初次办理行政审批的办理方式为一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初审、审查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

十三、办结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分行应当自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于收到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直接受理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中国人民银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或《中国人民银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对于受理、不受理、不予受理或者要求补正申请材料的通知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1. 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2. 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3. 就行政许可审查进行陈述、申辩、听证。

(二)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中国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分行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要求被许可人提供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有权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现场检查。

十八、咨询途径

具体咨询途径可与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省内各地市分行联系，联系方式参见附表5。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法律事务处及省内各地市分行办公室对本行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投诉渠道：

信函投诉：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法律事务处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20号，邮政编码：350003

人民银行省内各地市分行投诉渠道参见附表5。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省内各地市分行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采用现场或信函申请方式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具体查询方式可与申请地人民银行联系并获取。

采用线上申请方式的，可通过“单一窗口”系统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

附录：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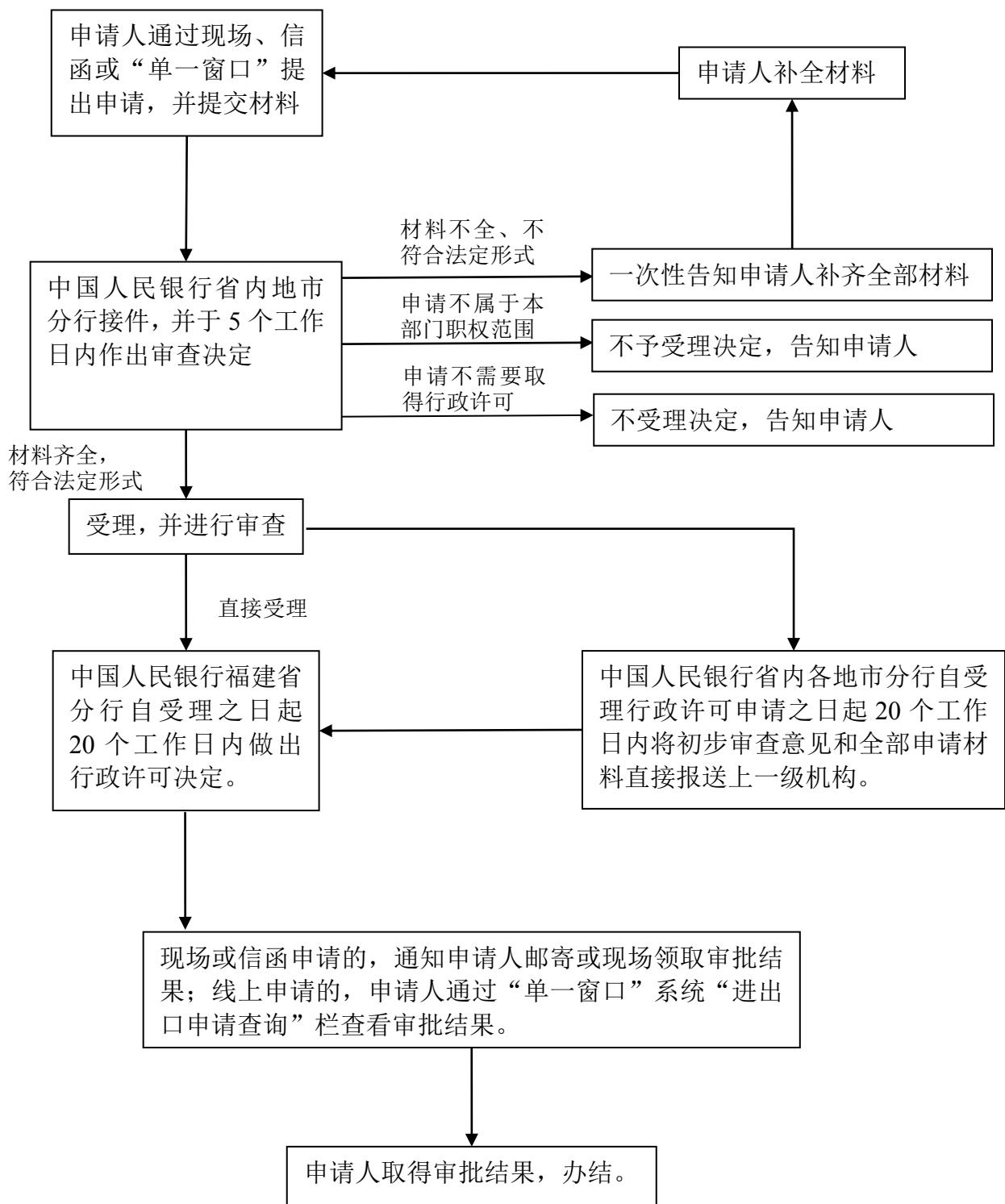
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常见错误示例

4. 常见问题回答

附录1

流程图



附录 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名称：

我单位因自身生产/加工/经营需要，现提出黄金制品进/出口申请
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和能力。
- 二、申请进出口黄金制品的主要目的、用途和计划数量等业务情况说明。
- 三、住所（办公场所）。

申请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一、申请报告抬头错误

错误：“人行”

正确：中国人民银行

二、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受理机构错误

错误：注册地在北京的黄金制品进出口企业，计划在上海开展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于是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递交申请。

正确：根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黄金制品进出口的，应当向申请人住所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分支机构提交下列材料……”。因此，该黄金制品进出口企业应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递交申请。

三、“单一窗口”上传的补正材料文件名错误

错误：补正材料的文件名称与之前上传的文件同名。

正确：补正材料标题应加“补正”字样。

四、代理协议有效期错误

错误：未对有效期为长期或者自动续展的代理协议进行说明。

正确：对明确有效期为长期或自动续展的代理协议，需另外提交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说明材料。并随代理协议通过“单一窗口”系统上传。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一、申请进出口哪些黄金及其制品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准许证？

答：详见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最新公告。目前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32号）。

二、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需要申请准许证吗？

答：不需要。

三、申请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是否收费？

答：不收费。

四、如何查询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申请办理进程和结果？

答：可通过“单一窗口”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系统“进出口申请查询”功能查看办理进程和结果。也可通过电话等方式与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系。

附录 5

福建省辖内分支机构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20号，邮编：350003，联系电话：
0591-88010774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

通讯地址：厦门市会展北片区展鸿路100号，邮编：361004，联系电话：
0592-5899573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通讯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612号，邮编：362000，联系电话：
0595-22148235

中国人民银行漳州市分行

通讯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6号，邮编：363000，联系电话：
0596-2887211

中国人民银行莆田市分行

通讯地址：莆田市文献西路，邮编：351100，联系电话：0594-2820605，
2694500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分行

通讯地址：三明市东新四路崇贵新村98幢，邮编：365000，联系电话：

0598-8969175

中国人民银行南平市分行

通讯地址：南平市八一路585号，邮编：353000，联系电话：
0599-8891581

中国人民银行龙岩市分行

通讯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莲西路，邮编：364000，联系电话：
0597-2108993

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分行

通讯地址：宁德市蕉城南路61号，邮编：352100，联系电话：
0593-2990809